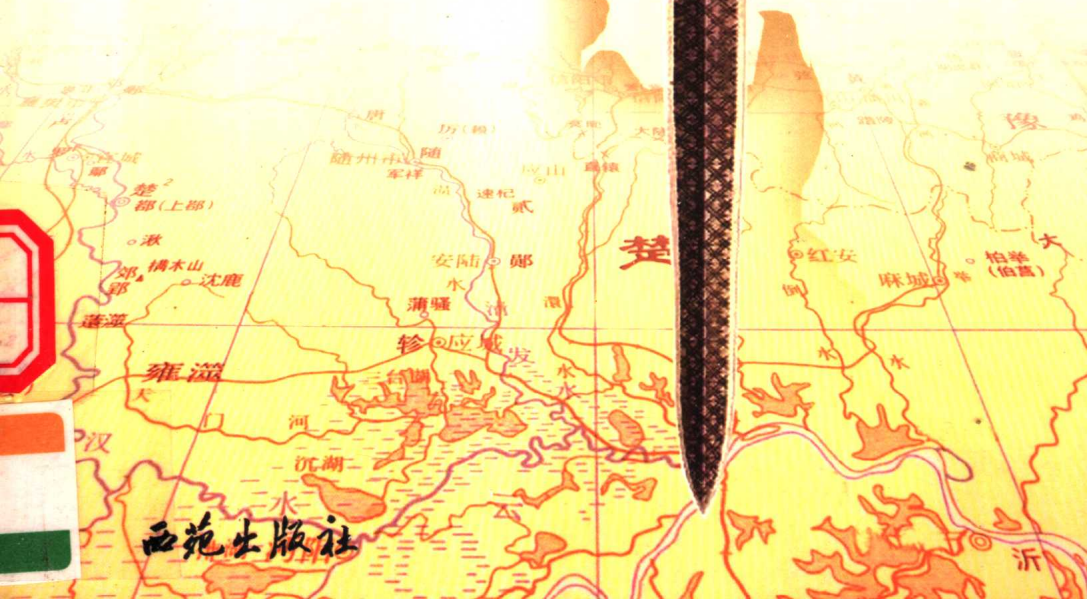


乐读
Veritas

破楚

子胥出奔

商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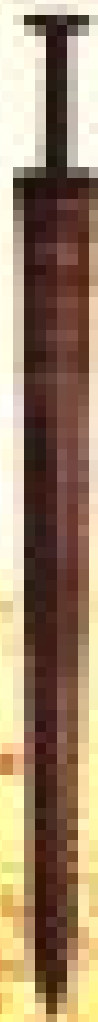
西苑出版社

1949

破曉

子胥出奔

——



1949

破楚

I247.53/
1553

商略 著

子胥出奔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楚——子胥出奔 / 商略著.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08-912-X

I.破... II.商... III.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811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破楚——子胥出奔

著者: 商略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 5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010-68214971 传真: 010-6824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aaa@xycbs.com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印张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912-X / I · 123

定 价: 22 元

(凡西苑出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邮购部负责
调换)

策划制作：北京伟睿达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策划人：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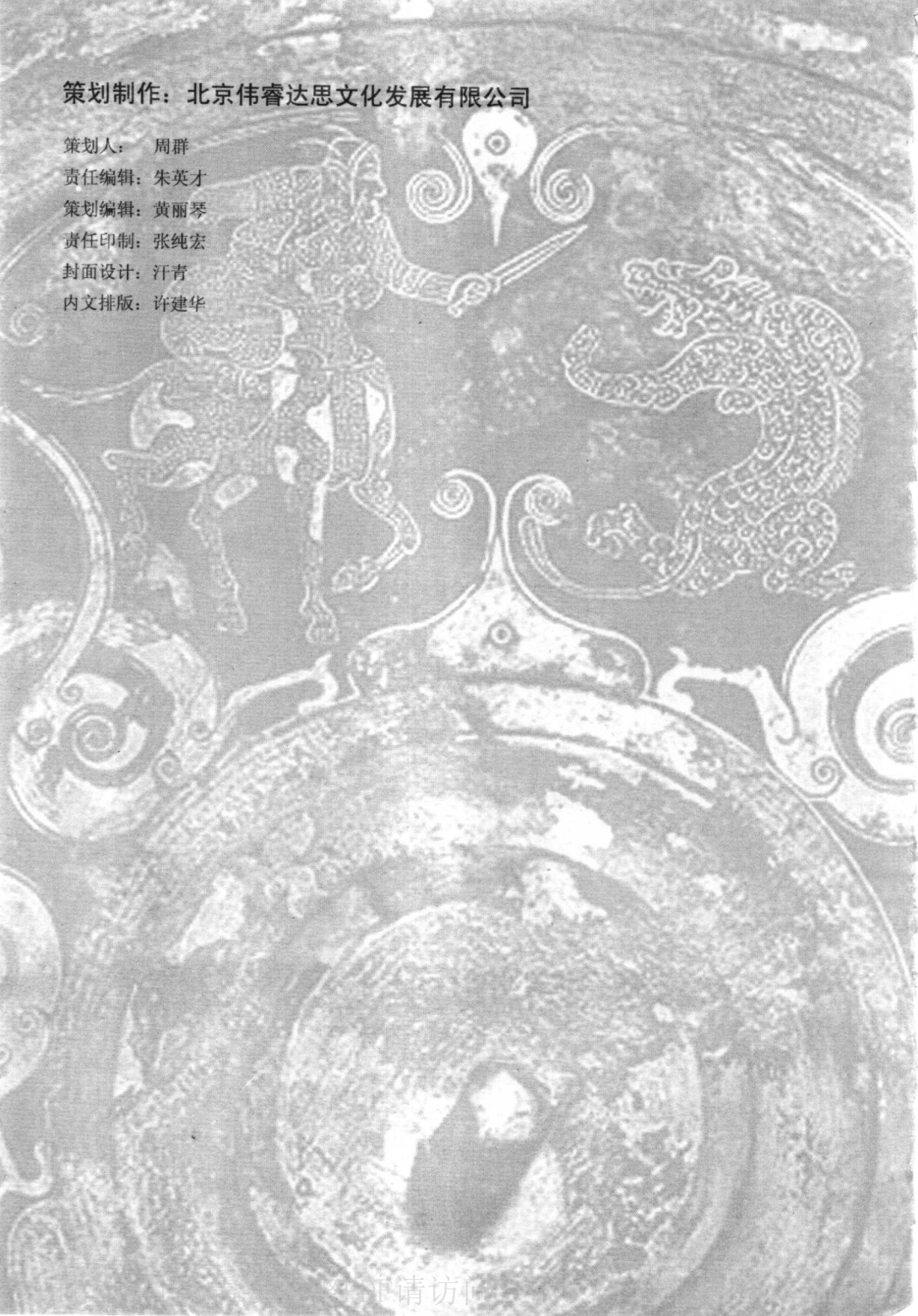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朱英才

策划编辑：黄丽琴

责任印制：张纯宏

封面设计：汗青

内文排版：许建华



详情请访

目 录

第一章

人们看到的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疯子，吹着箫，形貌怪异。但以后人们会这样认为：这个人心里有一团怨愤之火，差不多已烧焦了自己。人们这样传说：在吴市，那个吹箫的疯子心里总想着，总有一天，他心中的火会烧焦整个楚国的国土；总有一天，他会再次名扬天下，让那些往他的碗里丢过铜子的人也因此感到荣幸，向他们的子孙讲述他的传奇。

第一节	吹箫.....	1
第二节	被离.....	6
第三节	白衣.....	11
第四节	女人.....	16
第五节	扒灰.....	23
第六节	奋扬.....	31
第七节	送死.....	36
第八节	杀妻.....	42

第二章

这一箭放出去时，我已经懊丧不已，因为我心里太紧张，手臂乱抖，明显可以感到箭已偏高了。可是奇迹就是这样发生的，我虽然没有射中马，却射中了驾马的那个黑胖子的心窝。那黑胖子向前一扑，马都惊得乱跳。我的手劲大，黑胖子被箭射了个对穿，一定让楚国兵将倒抽一口冷气。这时我看清带兵的正是大夫武城黑。

第九节 张弩	47
第十节 画影	53
第十一节 异人	58
第十二节 暗杀	68
第十三节 烹鱼	74
第十四节 渡江	79
第十五节 饥饿	85
第十六节 毒誓	90

第三章

我们世子混饭的本事并不怎么样，在宋国国内局势这样混乱的时候，他本来正好施展，可以做很多事情。如果他有足够的能力，以客卿的身份调停宋元公和华氏家族之间的矛盾，他也许会在一夜之间走红，宋国君臣都会感激他。到那时他在宋国，何求不得？可他就这样

白白浪费时间，坐在馆舍的屋檐下，怀里抱着儿子，看天下雨，看天放晴。

第十七节 人质	101
第十八节 乱世	107
第十九节 肥缺	113
第二十节 张丐	119
第二十一节 躲避	125
第二十二节 要离	135
第二十三节 血性	145
第二十四节 庆忌	153

第四章

伯嚭拉着我的手说：“要不是你提起，我也不敢跟大王说，这血海深仇，一定要报啊！”

第二十五节 伯嚭	159
第二十六节 孙武	166
第二十七节 哭诉	172
第二十八节 条件	179
第二十九节 告发	185
第三十节 一夜	191
第三十一节 消息	197

第三十二节 鱼肠	208
----------------	-----

第五章

这几天东皋老头几乎不跟我说话，我以为如果他要对付我，一定会将我敷衍得风雨不透，哪想到他用冷落我的方式来麻痹我呢，只用“想计策”这三个字稳住我。倒不能怪我自己太容易上当，而是他对付我的方法太精妙，精妙到粗糙无比。

第三十三节 白发	219
第三十四节 昭关	231
第三十五节 渔父	238
第三十六节 珍宝	252
第三十七节 破楚	259
第三十八节 鞭尸	266
第三十九节 无衣	274
第四十节 入吴	281

第一章

一 吹箫

人们看到的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疯子，吹着箫，形貌怪异。但以后人们会这样认为：这个人心里有一团怨愤之火，差不多已烧焦了自己。人们这样传说：在吴市，那个吹箫的疯子心里总想着，总有一天，他心中的火会烧焦整个楚国的国土；总有一天，他会再次名扬天下，让那些往他的碗里丢过铜子的人也因此感到荣幸，向他们的子孙讲述他的传奇。

我一生都在吹箫。

一生都鼓足丹田之气，吹箫。我不能泄半口气，不能让箫声中断，只要有人认为我还撑得住，我就不能垮。我不知道垮了之后会怎样，所以我更害怕垮掉。不知道会怎样总是最可怕的，知道了结果，能撑就撑着，不能撑也可以死心了。我的意思是，有的时候，虽然心里已经垮掉了，但表面上还得装着没有垮掉，还得吹箫。

太阳照在身上真暖和啊。我懒洋洋地半躺在街角的石阶旁吹箫，人们匆匆而过，很少停下来听我吹箫唱歌，只有几个人把同情心丁丁当地丢在我身前的破碗里。

人们看到的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疯子，吹着箫，形貌怪异。但以后人们会这样认为：这个人心里有一团怨愤之火，差不多已烧焦了自己。人们这样传说：在吴市，那个吹箫的疯子心里总想着，总有一天，他心中的火会烧焦整个楚国的国土；总有一天，他会再次名扬天下，让那些往他的碗里丢过铜子的人也因此感到荣幸，向他们的子孙讲述他的传奇。

从梅里到吴市，已不知吹了几天箫了。我赤着脚，两条裤管故意用石头磨破，还撕裂一个口子，露出大腿。我披头散发，脸上用烂泥涂上两把，心里恶心，神情却装得若无其事。就这样，我疯疯癫癫地半躺着，蜷起一条腿，把箫举到嘴边吹。

传说秦国有一个叫箫史的人，箫吹得特别好，结果成了秦穆公的女婿。但他当官的日子并没有什么作为，从来不参与朝政，整天和老婆弄玉厮混，最后和弄玉一起失踪了。我的箫吹得不够好，但是说不定也会有一个像弄玉那样的女人看中我，洗去我的伪装，和我一起过上平静的日子，或者一起失踪。如果我有箫史的运气，也不用到这里来吹箫了，可以直接凭借秦



国的强大来安全地完成我的使命。我知道运气不好，只能装装想要完成使命的样子。

我的使命真让我烦心哪，我只是梦想着过上好一点的日子，却反而不得不把使命挂在嘴边。使命就是那种不得不干的事，或者是放不下的事，像我，其实不是一定要肩负这种使命的，一方面是形势所迫，一方面，也是自己找出来的。可是我从吹箫开始，完成了我的使命，那也就是说，我的箫吹得比箫史好。这与艺术无关，而与功业的成就有关。

我是在梅里决定吹箫讨饭的，因为我发现到了这里，我连人们说话都听不懂，想要拜访一个地位高的人来帮我解决生计，就更加困难。看门人没等弄明白我说的话，就会卖力地驱赶我，以示克尽职守。我很想从此就找一块破地儿，靠耕田养活自己，可是想起过去的繁华岁月，又不甘心起来，又想过体面的日子了。逃亡时的穷日子真是难过，我都害怕回忆了。

梅里是个小地方，城墙低矮古旧，如果发生战事，自然是不堪一击。可是如今这太平日子，舟来车往，市面很热闹，似乎预示着一个真正的城市即将从这个老旧的故都诞生。在这种地方，一个吹箫的疯子是不会太引人注目的，因为每天都有许多新鲜事吸引人们的视线，人们的好奇心被惯得不是太强就是太弱。好奇心强的人，蜂拥着去看更新奇的事物去了；好奇心弱的人，对周遭的变化视若无睹反应麻木。这两种态度都对我不利。所以我呆了几天后，看看情形不对，就带着半胜离开梅里，来到了吴市。

吴市这地方比梅里大得多，看上去也比较安静，甚至有鸡伸长脖子到我的讨饭碗里来啄苍蝇，人们生活得也有规律，在市场上他们总会遇上几个认识的人。在这里吹箫，就显得比较

怪异，我就是要让别人觉得怪异。

三个衣着干净的小孩远远地站着听我吹箫，用手指指点点，忽然就爆发出一阵不怀好意的笑声，稚嫩清亮的声音带着恶意，显得特别纯粹。他们开始嘻笑着互相推来攘去，一边还偷偷向我张望。我不知道他们是要来抢我碗里的铜子，还是要学着我的模样作即兴表演，以便让我显得可笑，让我出丑。

这类事小时候我也做过的。有个叫接舆的人，每天“疯啊疯啊”的唱歌，我们跟在他后面也拍着手“疯啊疯啊”地唱，一些自以为是的人总是拔高他的形象，说他在唱“凤兮凤兮”，真是滑稽。有两种人会在市头上遇到这样的尴尬事，一种是疯子，一种是落难的英雄，因为英雄落难时就跟疯子差不多。像我此刻，既是落难英雄，又扮成疯子，所以如果没有小孩子来招惹，不能说我虎威尚在，相反，只能说我扮得不像疯子。

我看到其中一个小孩点点头，捡起一块石子向我扔来。接着别的小孩也开始向我扔石头，而且小孩越来越多，扔过来的石头也越来越多。不过小孩扔石头没有什么技巧和劲力，我一边吹箫，一边用箫尾将石头一一拨落，心里竟产生一点得意，似乎是在两军阵前显示武功。我想我居然已变得这样无聊，真得好好反省一下才是。

一颗人头连带着半条胳膊从一家店铺里伸出来，冲孩子们高声呼喝，孩子们就飞也似地走散了。那颗头似乎一点好奇心都没有，并没有看我一眼，很快又缩回头去。我想，刚才我露的那一手，是不是谁也没有注意到？连那些小孩，也没有注意到？

事情总是这样的，这些市井小人，注意到了又怎样？

吹了一段箫，我开始唱歌：



伍子胥，
伍子胥，
从宋到郑，
跋山涉水，
此身无依，
辛苦凄悲，
父仇不报，
何以生为！

如果我能让半胜一起来就好了，我吹箫他唱歌，我就可以省不少心，讨饭也会顺利些儿。半胜在郊外一所破屋里呆着，从梅里到吴市，我总是把他安置在郊外的破屋里。他年纪还小，身份又高贵，可不能丢人现眼，跟着我来讨饭，否则将来被人知道了，我的名声就会变臭。

我得爱惜我的名声，否则就无法真正过上好日子。但我知道，衣衫褴褛，扮成一个疯子躺在地上讨饭，并不影响我的名声，相反，将会传为佳话。当年百里奚何等落魄，还是秦穆公用五张黑公羊皮换来的，他也没有成为世人的笑柄，反而因为辅佐秦穆公做了霸主，都写进历史书里去了。我好歹是自由清白之身，并没有当过奴隶。在梅里，我就是举百里奚的例子，说服自己上街讨饭。

想起百里奚，我总会有些激动，心想，将来我总要再次名扬天下的。



二

被
离

“你跟我来。”他轻轻地说。

没有人敢这样对我说话。

可是他竟这样说了，“你跟我来。”不是命令，不是邀请，不是对话，仿佛只不过是一句自言自语，并且一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在我的心里有一个借口，那就是：扮成疯子就是我准备再次名扬天下的第一步。我不知道这样干对不对，因为一方面我想让人认出我，另一方面却又扮成疯子，似乎成心要韬晦。这样干的理由是，我事实上是把自己扮成了“风尘异人”，而风尘异人总是有机会引人注目的。

一个衣着破敝的中年人就在城门边斜着眼看我，那时我还不知道这个人名叫被离，他出现在这儿，是为了成为我向上层社会攀登的一块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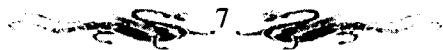
那时我看见他这样注意我，他的脸上还露出很惊奇的样子，我就有些触动，心里微微发痒。

我出身贵族，但知道很多有本事的人都隐身在市井之中，供我们利用，我们总是称这些人为“风尘异人”。在关键时刻，风尘异人的力量不可小看，用得不好，有推卸责任的余地，用得好，可以改变我们的人生甚至历史的进程。

风尘异人因为有用，所以我们喜欢结交，并不嫌他们地位低下。我们给风尘异人“知遇之恩”，风尘异人就会为我们卖命。

其实“知遇之恩”有狗屁用？可是他们却十分看重，会因此感激涕零，不惜把性命交在我们手里。这就是风尘异人“异”的地方，让我们暗暗发笑。他们最多只是想要成名，有时甚至连成名也不想，只要你把他当风尘异人就可以了。

我那时还不知道那个衣着破敝、斜着眼看我的人名字叫被离，也是风尘异人中的一个，而且是一个特殊的风尘异人：风尘异人对当权者来说，是隐身在普通百姓之中的，而被离这个人，是隐身在风尘异人中的，他因为算命看相的水平出色，被吴国公子姬光派来做风尘异人，以便物色真正的风尘异人。



事情是这样的，吴国有一个很麻烦的传统跟别国不一样，就是王位相传，兄终弟及。姬光认为，前吴王诸樊死后，他的弟弟余祭、夷末都当过了吴王，该由季札继立，可是季札要做圣人，不肯做王，那么王位就应该回到诸樊一房。姬光是诸樊的长子，自然该姬光即王位。不料夷末的儿子倚仗他父亲这座靠山，早就培植了势力，竟然也不谦让一下，连一声招呼也不打，就自立为王了。这就是当今吴王僚。

姬光当然气不过，暗中处心积虑，网罗人才，想争回王位，被离就是一个被他网罗的人才。可是吴王僚也不是省油的灯，他对自己的生命和地位珍惜着呢，据说他身上每天穿着三重铠甲。就拿被离来说吧，他在吴市四处走动，吴王僚就派人监视着。

被离当时发现我半卧在街头吹箫，在边上看了半天，轻轻叹了口气，慢慢走过来。他的脚踩着石板地面，像踩在草地上似的无声无息。他站在我面前，一声不响。我心里竟有些紧张，觉得有什么事情真的要发生了，只好低下头，装作没注意到他的样子，其实我一动也不敢动，屏着呼吸，已屏得眼眶发热，眼前金星直冒。

“你跟我来。”他轻轻地说。

没有人敢这样对我说话。

可是他竟这样说了，“你跟我来。”不是命令，不是邀请，不是对话，仿佛只不过是一句自言自语，并且一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竟然低着头顺从地跟在他后面。现在我是一个讨饭的疯子，一个假扮的风尘异人。

我低着头也比他高得多，所以我低头的姿势似乎是为了让